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科技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购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0625-25218272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2025]16823 号、[2025]16824 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甲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科技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购置（项目编号：0625-25218272）公开招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与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等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动智能档案密集架	品牌：金虎牌 型号：44列7节型6层，规格 2500*900*600（分4个区域布置）	410	m ³	1020	418200	备注：密集架布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立方数不小于410m ³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小写¥418200，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软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保换费、税费等。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智能密集架确保坚固耐用，具备良好的承载能力，能长期稳定支撑档案重量，确保密集架运行平稳、顺畅，无卡顿、脱轨现象，使用寿命不少于15年。手动操作时，摇把转动灵活、省力，能轻松实现密集架的开启、闭合动作。电动操作时，控制系统响应迅速，能精准定位到指定架体位置，同时配备手动应急装置，确保在停电等突发情况下仍可正常操作。

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电动智能密集架的电气系统应符合国家安 全标准，具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确保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等事故。布线采用防火、阻燃电缆，线槽封闭良好，避 免线路外露，所有电气元件安装牢固，防止灰尘、水汽侵入影响电气性能。密集 架运行过程中设置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3.密集架材质要求

产品名称	配置名称	材料规格	技术参数	性能要求

轨道	轨道座	$\delta \geq 2.0\text{mm}$	冷轧钢板	钢性足，不变形。
	边轨道方钢	20×20mm	实心方钢	
底盘	底梁	$\delta \geq 3\text{mm}$	冷轧钢板	整体焊接，钢性足，不变形，分段式结构。
	轴承档	$\delta \geq 2.75\text{mm}$	冷轧钢板	
	夹紧块	$\delta \geq 3\text{mm}$	冷轧钢板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架体结实、坚固、新颖，安全规范，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
	层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挂板	$\delta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门面	门框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门板平整，款式新颖，表面亚光喷塑（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门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侧面板	侧面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平整、设计美观，表面亚光喷塑（颜色根据甲方要求）。
传动机构	轴承	P204	E 级	精密度高，方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
	实心轴	Φ20mm	45#冷拉实心圆钢	
	连接钢管	Φ26mm×2.5 mm	无缝钢管	
	铁滚轮	HT15-33	高强度球墨铸铁	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准确，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链轮	ZG45	滚轮精制	
	摩托车链条	FR420	摩托车专用	
制动装置	摇手体	ZG45	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造型美观大方，手感舒适，把手为折叠式，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何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
	滚珠轴承	/		
防护装置	边列锁定装置	方形锁	豪华型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方便。
	中列制动装置	/	/	
表面处理	防震、防尘装置	20mm	抗老化橡胶磁性冰箱门吸条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防尘板、顶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防鼠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防倾倒装置	$\delta \geq 3.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	前处理药剂	优质磷化液		/
	高压静电喷塑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热固性粉末	ISO9001 认证产品。
	纯水洗	电导率≤10us		/

紧固件	/	45#、Q235A	国标	/
-----	---	-----------	----	---

4.电动密集架部分功能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部件规格功能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
活动列			
1	控制主机	所在列、实现架体左右移动及停止及解锁功能操作、温湿度报表曲线查询。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进行优化。
2	接近开关	架体运动到位传感	
3	红外对射开关	列通道立柱人体红外保护	响应时间：2ms 以下
4	反射光电开关	列通道人体保护	响应时间：≤1ms
5	LED 照明灯	通道照明	电压：220V-240V 功率：30W±10%
6	直流电机	24V,120W 直流减速电机	
7	离合器	电动与手动的自由切换	
8	开关电源	低压直流电源	
9	按钮开关	架体移动操作，信号指示	
10	电源保护模块	架体的漏电保护，控制电路保护	
11	电源线	架体内所需电源线缆	通过 3C 认证，国标。
12	通讯线	架体内所需信号线缆	通过 3C 认证，国标。 导体材质：无氧铜。
13	检修门	便于密集架的电控硬件的安装及维修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进行优化。
固定列			
15	固定列控制板	架体操作、温湿度管理、数据通讯。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进行优化。
16	开关电源	低压直流电源	
17	漏电开关（电源保护模块）	空气开关、短路保护	
18	钥匙式电源开关	金属钥匙启动控制系统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进行优化。

序号	产品名称	部件规格功能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
19	电源线	架体内所需电源线缆	通过 3C 认证，国标
20	通讯线	架体内所需信号线缆	通过 3C 认证，国标 导体材质：无氧铜

5.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功能配置表

序 号	控制功能项目	电动密集架控制功能说明
一、架体基本功能		
1	手动控制功能	通过密集架摇把控制每列向左向右手动移动的操作。
2	电动控制功能	通过列触摸屏或者操控按钮实现密集架左移、右移及停止、禁止操作，还可以调节控制参数设置，同时留有上位机接口，可实现远程智能化控制。
3	手电动互换功能	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功能。
4	防震、防倾倒、防碰撞功能	通过拉杆及防倾倒装置实现此功能。通过磁性密封条与防撞块实现防碰撞功能。
5	缓启动缓着陆功能	驱动电机应采用 24V 直流 120W 以上直流电机驱动。
6	应采用八防设计要求，即防火、防潮、防鼠、防光、防尘、防盗、防倒、防高温。	密集架架体外观设计美观大方，部件结构平整流畅，操作轻便，运行平稳。 应采用八防设计要求，即防火、防潮、防鼠、防光、防尘、防盗、防倒、防高温。
7	移动列 LED 按钮触控开关操作	移动列采用 8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并带三键式操作模式带有架体状态指示灯，使操作更简单、便利。触控开关上配 LED 指定灯。移动列运行时有通道显示灯闪烁指示，移动停止时长明指示灯，若机械按钮故障，屏幕可实现以上所有操作，两种模式相辅相成。
8	语音播报功能	操作过程应有语音提示，语音模块应集成到固定列控制器上，不能散乱放置。应可设置语音音量，并可切换男女声。
9	固定列触摸屏	采用工业彩色触摸液晶屏，即时显示密集架状态、温湿度数值及曲线图，并可打开该区各列架体及通过预留接口升级为联网系统控制所有密集架。主屏幕可设置男女声音及其他系统参数。
10	移动列触摸屏	采用工业彩色触摸液晶屏，可显示告警状态，系统通知，列号等参数。通过屏幕可以手动打开当前列过道照明灯。

序号	控制功能项目	电动密集架控制功能说明
11	过道灯提示功能	当某一通道正在打开的时候，通道两边的指示灯会闪烁，当通道打开到位后，指示灯会常亮。当有人员进入通道后，红色指示灯会常亮。
12	双向开架功能	具备左动、右动及左右动双开架功能，允许固定列两边同时进行操作。
13	无接触到位检测功能	采用无触点控制技术代替有触点继电器控制器，运行闭合时，采用架体智能判断到位，摆脱使用到位开关的麻烦，达到闭合时无碰撞、轻柔合拢的要求；即使架体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完全合拢，也不会造成电机的堵转，对工作人员的使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15	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自动通风功能	具备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超限通风功能。逐列依次最大通道打开全面通风，通风间隔时间可设置。通风时，固定列控制屏上会弹出对话框显示正在开始通风时间、通风区列信息等。
16	烟雾报警功能	主控板设有烟雾检测模块，当出现烟雾时操作界面上会出现提示，并发出蜂鸣报警，数秒后自动切断该区电源。
17	智能照明功能	系统配备节能，防爆，防紫外线 LED 照明灯，具有架体打开时照明灯自动开启，系统闲置或无人时灯自动关闭，检测到人员进入通道照明灯开启。真正做到人走灯熄的节能效果，架体闭合后照明灯自动关闭的功能。
18	预留网络接口	可以对所有密集架进行网络升级，实行全网监控。

二、人体安全保护功能

1	红外线保护功能	底盘、过道采用红外保护技术，保护人员在架体内安全。并在控制屏上的状态指示由绿变成红，并有红色字样的过道有人提示，移动列控制屏的过道指示灯点亮变红。每列通道口还安装有检测人数与人进出装置，可实时检测并播报当前通道人数。
2	底盘脚踢保护功能	密集架底盘头尾安装有红外对射光幕，当触碰开关后，禁止密集架移动操作，保护人员安全。
3	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4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出现运行超时时控制屏上会显示运行超时提示，在移动列控制屏上的运行超时指示灯点亮变红。

序号	控制功能项目	电动密集架控制功能说明
5	漏电保护功能	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电器线路必须有可靠的短路保护装置；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应符合GB/T5226.1-2002 的第8章的规定。短接的动力电路与保护电路(包括机座)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1MΩ。导线绝缘电阻不得小于20MΩ。
6	短路保护	密集架主控箱内设有短路保护装置，一旦检测到线路短路，马上自动切断电源保证安全。
7	过载保护功能	破坏电机均速移动情况出现时，电路自动过载保护。
8	智能识别人员进入架体的状态，识别通道人数	密集架能识别进出通道内人员的数量，并启动人员保护功能，播报通道人数，并启动人员保护功能。
9	电机锁定功能	架内有人时，电机自动锁定，架体禁止移动，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而导致架内人员受伤事件的发生。
10	机械锁锁定功能	移动列上将机械锁锁定之后架体无法移动，控制屏状态显示机械锁锁定，移动列控制屏的机械锁指示灯点亮变红。此时如果操作架体，会有语音提示“架体已锁定”，并且架体禁止移动。
11	急停保护功能	紧急停止开关，过道内安装急停按钮，当人员处于过道中，密集架发生异常而其他保护暂时没起作用或未检测到的情况下，按下急停按钮，架体停止移动。
12	过载保护	在架体移动过程中，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使拖动电机出现过负荷，控制电路就会自动启动过载保护，使密集架停止移动，从而保护电机或其它元器件。
13	超时保护	每列架子移动时都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当电机连续转动超过设定时间15秒时，会自动停止。这可避免因到位检测装置失灵而导致密集架移动不停的现象。

三、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中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与货款的支付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8年，其中\（配件名称）质保\年（如需要）。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软件的质保期即维护期，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质保维护升级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额外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无。

3. 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项目款给乙方，乙方按时完成供货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中标价格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将剩余结算款项两个月内转账汇款至乙方的账户。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涉及产品定做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设计图纸、样品、模具等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导致甲方受损的，由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以及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交付

1. 交货期：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货物交付，同时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吴荣杰 联系电话 0571-85009026；乙方 姓名 张题 联系电话 17600281496。

5.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上述交货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6.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7. 乙方负责在约定期内将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

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安装与验收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需提供相应货物清单等相关材料。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在安装数量和合同价格清单上签字确认。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3.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甲方需要，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消除缺陷，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2025年5月后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售后服务

2.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8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十、保密责任

1. 甲方：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且具有保密价值的特定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因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被任何第三方知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 乙方：乙方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的所有信息、数

据、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对此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被任何第三方知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本条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以下条款均适用）。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完工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招标（非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承诺、补充协议、附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非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5.22

乙方：江西金虎体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杜海文
签约日期：2025.5.22